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出售
當代置業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當代置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當代置業公告中披露收購要約之結果。因此，當代置業證券（包括分別由滙漢出售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國際出售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泛海酒店出售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面值約為 6,11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7,660,000 港元）、26,4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6,620,000 港元）及 16,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27,140,000 港元）之當代置業優先票據）已被有效投標，以及滙漢出售人、泛海國際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將據此出售當代置業證券予當代置業，代價分別約為 6,2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9,060,000 港元）、27,2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12,860,000 港元）及 16,7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30,96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當代置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當代置業公告中披露收購要約之結果。因此，當代置業證券（包括分別由滙漢出售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國際出售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泛海酒店出售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面值約為 6,11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7,660,000 港元）、26,4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6,620,000 港元）及 16,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27,140,000 港元）之當代置業優先票據）已被有效投標，以及滙漢出售人、泛海國際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將據此出售當代置業證券予當代置業，代價分別約為 6,2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9,060,000 港元）、27,2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12,860,000 港元）及 16,7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30,960,000 港元）。

應付滙漢出售人、泛海國際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之購買價分別為各自持有之當代置業優先票據每面值 1,000 美元當代置業優先票據 1,030 美元，並將於出售事項中進行出售。此外，滙漢出售人、泛海國際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各自亦將收取各自持有之當代置業優先票據面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包括該日）直至相關結算日（但不包括該日）（目前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應計未付利息。

有關當代置業證券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滙漢出售人、泛海國際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分別持有面值為 1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17,000,000 港元）、6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07,000,000 港元）及 4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0 港元）之當代置業優先票據。此當代置業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間被滙漢出售人、泛海國際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購買，並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根據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各自持有之當代置業優先票據其將於出售事項中進行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 387,500,000 港元、339,200,000 港元及 129,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各自持有當代置業優先票據應佔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淨利潤（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約為 6,900,000 港元、6,400,000 港元及 1,8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構成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其各自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監察其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對其（有關所持證券之類別及／或金額）作出調整。

出售事項將為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提供變現其於當代置業證券投資之機會，並可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資源。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價），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別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將因出售事項分別錄得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收益約為 9,800,000 港元、8,700,000 港元及 3,800,000 港元（有待審核）。該收益為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各自持有之當代置業優先票據，並將於出售事項中進行出售之代價與成本之差額，加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或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使用。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滙漢出售人、泛海國際出售人及泛海酒店出售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滙漢出售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出售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出售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當代置業之資料

當代置業（包括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物業。

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當代置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當代置業公告」	指	當代置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當代置業公告」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 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 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滙漢出售人」	指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出售人」	指	Greatim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國際出售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滙漢出售人、泛海國際出售人及／或泛海酒店出售（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收購要約向當代置業出售當代置業證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泛海國際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當代置業」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當代置業證券」	指	分別由滙漢出售人持有的面值約為 6,11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7,660,000 港元）、泛海國際出售人持有的面值約為 26,49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06,620,000 港元）及泛海酒店出售人持有的面值約為 16,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27,140,000 港元）之當代置業優先票據並將於出售事項中進行出售（視乎情況而定）
「當代置業優先票據」	指	當代置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且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 15.5% 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購買要約」	指	與收購要約有關之當代置業優先票據持有人所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購買要約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出售面值分別為 10,000,000 美元及 20,000,000 美元的當代置業優先票據（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的先前出售事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	指	當代置業按購買要約之所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現金購買最高為有關最高接納金額的未贖回當代置業優先票據之要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